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生效日期：2017年6月12日

2.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

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